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董事长徐晓东先生、总经理林俊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原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基础上于2011年6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开业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亿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持股87.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33%，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

([1]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由"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金汇信托")
英文名称	Zheshangjinhui Trus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晓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18层、26-28层
邮政编码	31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trust.com 、http://www.zhejintrust.com
电子邮箱	zjtrust@zjtrust.com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杨光
负责信息披露联系人	谈志彬
联系电话	0571-86030768
传真	0571-87386123
电子邮箱	tanzb@zjtrust.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2组织结构

图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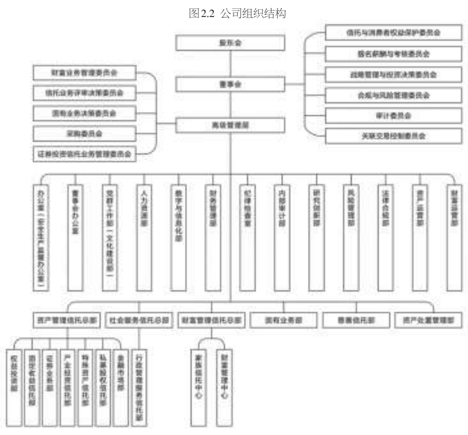

2.3 年度综述

2025年是公司攻坚克难、锐意转型的关键之年，公司锚定"大财富、强资管、优生态"发展策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通过首次开展"春耕"行动和年度业绩指标主动认领为牵引，统筹推进业务转型、风险化解、治理改革和品牌文化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公司整体保持稳健经营、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抓总量"目标圆满完成。截至2025年末，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2265亿元，较年初增加1152亿元，同比增长104%，成功迈入2000亿规模行列，从业务结构看，资产服务信托1359亿元、资产管理信托906亿元、公益慈善信托0.44亿元，转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实现规模与结构双优化；新增业务收入1.69亿元，同比增长78%；实现营收3.45亿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2.96亿元，较上年增长8%；结转业务收入、新增业务收入、财富直销规模和保有量同步实现近5年正增长；坚持审慎原则，完成计提减值，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二是同业合作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加强深化金融同业机构合作，重点抓好本地法人和省级分行合作基本盘，股份制银行和域外法人多点开花，保险公司实现点状突破。全年40个同业机构合作规模661.25亿元，成为公司收入和规模增长新引擎，"引资入浙"系列项目有序落地，努力打造地方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深化集团战略协同，全年与国贸集团等落地28个项目，规模60.84亿元，努力成为集团业务协同的重要平台。

三是财富业务承压向前。公司升级财富业务管理机制，成立财富业务管理委员会，扁平化管理部门、服务客户，成立南京财富中心，遴选5个试点部门，一体化推进产品和服务并重的财富转型之路。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全年新增项目461个，增幅71%，规模净增262亿元，增幅81%，存续规模突破600亿元，成功落地松柏养老服务信托、"特需+养老"信托等多个首单业务，服务场景持续丰富，荣获第十八届"诚信托"财富管理品牌奖。

四是风险防控取得重大突破，内部治理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方面，公司优化分级授权体系，由单一净资本、净资产占比授权调整为业务类型、风险等级、规模多维结合的模式；建立风险导向的分类分级评审与偏好管理体系，将风险偏好嵌入业务全流程；针对存量风险项目形成"6+1"清单，联动专项工作组通过和解、诉讼、拍卖等方式推进处置，全年实现显著现金清收，多个重点项目化解路径明晰。内部治理方面，厘清中台部门职责，构建"两大一全"专业化运营架构；精简审批流程、明确节点、压实责任，实现审批标准化、高效化；数字化转型务实落地，AI双录系统一次性通过率达78%，初步搭建数据与运营看板，完成四大专业柜台建设，完善数字化业务服务体系。

五是业务转型进一步提质增速。公司重构标品业务交易体系，成功打造"钱塘系列"等产品。担保品服务信托新增规模98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新增149亿元，规模余额达511亿元。慈善信托全年新增20单，全行业排名第五，规模新增近2700万元，斩获第八届浙江慈善奖，《浙商金汇信托深入推进慈善信托创新实践》成功入选浙江省委金融办公布的《浙江省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典型案例》，成为省内唯一入选的信托机构。

六是品牌形象进一步擦亮。积极对接中国信托业协会、中信登公司、信保基金公司等行业机构，首次牵头中标中国信托业协会年度重点课题，承办相关部门的研讨会、片区纪检会议，受邀参加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发布会，专业能力获监管与同业高度认可。品牌宣传体系化推进，发布"浙小金"IP形象，深度融入品牌传播、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业务推广等全场景，打造"有温度的财富管理"品牌。

2.4主要荣誉

表2.4 主要荣誉

序号	颁奖时间	授予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图片
1	2025.9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慈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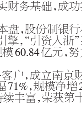
2	2025.9	国家版权局	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系统获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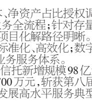
3	2025.9	财联社	服务信托最佳案例"金榛子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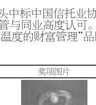
4	2025.12	CNABS年度峰会	第十届CNABS"金桂奖"市场领先债券投资机构奖、行业优秀ABS投资机构奖(次级)、市场领先REITs投资机构奖、最受欢迎REITs产品奖	
5	2025.12	上海证券报	"诚信托"财富管理品牌奖	
6	2025.12	东方财富	年度潜力信托投资团队	

3. 公司治理

3.1公司治理结构

3.1.1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有三家，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表3.1.1-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王正甲	341538.1492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陈亮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营业务：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66%	徐冠巨	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3.1.1-2（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冠巨	徐冠巨	无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

报告期末，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其官网《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其官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3.2董事

表3.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2]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徐晓东	董事长	男	56	2024-07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金华市财税局、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地方税务局、金华市国资委、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俊民	董事	男	41	2025-0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天津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海民	董事	男	44	2024-0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中国计量大学、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 欣	董事	女	41	2025-05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及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蔡晓利	董事	男	48	2022-0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66%	曾就职于杭州华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立集团等公司。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人、监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晶[3]	拟任董事	男	48	2025-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曾就职于英美烟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负责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

([2]选任日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董事均在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3]王晶先生目前为拟任董事，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后方能生效。)

表3.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4]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燕建	独立董事	男	45	2025-05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民革浙江大学秘书长，兼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 淬	独立董事	男	60	2025-05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南开大学、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北京分行、汇丰银行北京分行、法国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摩根大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摩根大通银行天津分行、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现任浙江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法人兼秘书长、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子江	独立董事	男	43	2025-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曾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等单位，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选任日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独立董事均在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3.3监事[5]

表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6]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汤华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5-05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	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逢伟	监事	男	57	2025-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	曾就职于美国美一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吕一平	职工监事	女	48	2025-05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曾就职于浙江省审计厅、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符 斌	职工监事	男	42	2025-05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曾就职于宁波银行余姚支行、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等单位，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5]公司监事会取消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不设监事、监事会。)

([6]选任日期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3.4高级管理人员

表3.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7]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林俊民	总经理	男	41	2025-01	15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
许向华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08	25年	硕士研究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
夏子琰	副总经理	男	44	2024-10	14年	硕士研究生	技术经济及管理
杨 光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1-11	16年	硕士研究生	法学
邵吉亨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22-09	23年	本科	经济学
李海波	总经理助理	男	41	2025-04	15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信息管理
李红伟	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25-04	12年	硕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7]选任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高管均在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3.5公司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相应权限报董事会、股东会核定年度薪酬后予以发放。

3.6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职工总数277人，平均年龄38周岁，各项分布比率见下表：

表3.6(公司员工)

项目		人数	比例(%)
学历分布	博士	1	0.36%
	硕士	157	56.68%
	本科	119	42.96%
	专科	0	0.00%
	其他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2	4.33%
	自营业务人员	3	1.08%
	信托业务人员	97	35.02%
	研究人员	3	1.08%
	营销人员	65	23.47%
	财务人员	6	2.17%
	稽核人员	6	2.17%
	风管人员[8]	52	18.77%
	其他人员	33	11.91%
平均年龄		38	
人数		277	

([8]风管人员统计口径为大中台人员。)

4. 经营管理

4.1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经营目标

"十五五"是我国资管行业特别是信托业大分化的关键阶段和业务转型重大机遇期，公司着力推动增资引战，强化资本实力，围绕"大财富、强资管、优生态"，聚焦高净值个人、产业机构和金融生态三个客群，进一步增强财富服务能力和资产管理核心能力建设，力争打造成为集团高净值客群业务的主力平台和金融业务生态的枢纽。

4.1.2经营方针

公司将始终坚守"守护财富传承，成就长期价值"的使命，立足信托国企属性，忠实履行受托职责，以服务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为己任，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机构。

诚信：公司将固守信托之本，时刻遵循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以信用自律、信用管理、信用交易和信用服务，取信于市场、立足于市场。

专业：公司将围绕信托本源，秉持专业审慎、精益求精的展业准则，以扎实的金融素养、严谨的风控能力和精湛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水平，聚焦各类客群需求，服务实体经济，以专业立身、以专业致远，持续打造浙江省属国有信托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创新：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时刻保持高度市场嗅觉，在依法合规、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大胆实践，不断推进产品、管理和服务创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共赢：公司将与客户、社会、股东、员工结成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在平稳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客户、社会、股东、员工四位一体的互利共赢。

4.1.3战略规划

公司通过"3+3"发展目标体系，聚焦风险化解与转型发展两方面工作，强化战略目标、考核导向、人才支撑"三位一体"的构建，并与经营班子"三年任期"挂钩，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表、任务图、里程碑和交付物。"前三"，集中"抓总量、调结构"，推动信托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上台阶，同时优化资金、客群与利润贡献结构；"后三"，做到"成体系，有特色"，推动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服务业务相互赋能生态，财富业务与资管业务相互驱动、协调发展机制，实现"财富管理业务成体系，资产管理业务有特色"。

4.2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表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口径)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2,413.78	7.04%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	0.00%	房地产业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488.44	79.64%	证券市场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实业	12,997.56	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385,904.66	83.86%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其他	61,277.27	13.32%
其他	61,277.27	13.32%			
资产总计	460,179.49	100.00%	资产总计	460,179.49	100.00%

表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222,198.84	0.98%	基础产业	5,720,920.72	25.26%
贷款	7,073,921.25	31.23%	房地产	1,217,535.81	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7,889,497.95	34.83%	证券市场	2,114,558.40	9.33%
债权投资	7,368,839.57	32.53%	实业	8,541,247.19	37.71%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4,920,623.79	2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其他	137,519.87	0.6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其他	97,948.17	0.43%			
信托资产总计	22,652,405.7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2,652,405.78	100.00%

4.3市场分析

4.3.1有利因素

2025年，信托业在承压前行的同时，也迎来了转型发展的关键窗口期，多重有利因素为行业重塑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

监管层面，顶层设计日趋完善。国务院办公厅于1月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以高层级文件明确行业中长期目标。随着信托业务"三分类"纵深推进，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资产服务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配套制度的陆续落地，行业"1+N"监管体系逐步落地，转型方向更加清晰，监管政策的系统化、规范化，引导信托公司向专业化、差异化方向转型。

市场层面，行业加速回归信托本源，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监管引导和市场倒逼双重作用下，信托行业逐步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定位。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破产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服务信托业务呈现较快发展态势，信托制度的独特功能价值逐步显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有所增强。与此同时，非标转标进程稳步推进，标准化资产配置比例持续提升，资产结构趋于稳健，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更扎实的基础。

机制层面，试点创新实践取得实质性突破。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在北京、上海、广州、厦门、天津、苏州等多地启动试点，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在北京、杭州率先启动试点，长期困扰行业的确权与风险隔离难题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家族信托、财富传承等本源业务打开了全新空间。

4.3.2不利因素

2025年，信托业发展面临多重外部压力与结构性挑战。宏观层面，经济增速中枢下移至5%区间，利率维持低位宽幅震荡，金融机构整体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信托行业长期以来依赖利差驱动的传统盈利模式难以为继。同时，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与地方隐性债务严控持续发酵，非标业务空间加速收窄。行业整体处于从非标向标准化、从通道向主动管理、从融资向服务信托的深度转型期，转型压力持续加大。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等新兴业务虽被寄予厚望，但普遍面临盈利模式尚不清晰、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专业能力有待提升等现实困境。短期内，新业务难以完全弥补传统业务收缩带来的收入缺口，盈利增长点与可持续商业模式仍在探索之中。行业格局层面，市场分化明显加速，头部机构凭借资本实力、风控能力与科技赋能构建起三维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中小机构面临资本实力不足、风险集中爆发的生存压力。与此同时，银行理财、公募基金、券商资管等资管业态持续发力标准化产品与财富管理领域，跨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分流趋势明显，信托行业在资管版图中的份额与影响力面临进一步稀释的风险。

4.4内部控制

4.4.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各治理主体之间分工合作、相互协调、互为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全力打造以信任文化为前提、以人本思想为核心、以制度规范为原则、以诚信尽责为准则、以激情创新为源泉的文化体系，创造内部高效、激情、和谐的氛围，树立外部信誉、品牌形象，为实现公司宗旨和发展目标构筑良好发展环境。

4.4.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议事机构。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风险管理部协助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预防、识别、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识别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计量、监测和评估公司合规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内部审计部承担内控体系监督职能，牵头开展内控体系检查评估工作，监督内容包括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等。公司由此基本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公司制定了《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规定》《信息安全实施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固有业务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财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并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公司业务运作基本实现了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与密切合作。

4.4.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之间建立了较为清晰有效的内部沟通交流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邮件、电话会议、内网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经营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向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公司外网等的建设，增进与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报送阶段性经营管理报表和动态。对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4.4.4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按计划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相关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董事会和监管机构。

此外，在案件防控工作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案件防控制度，加强员工的案防意识。

4.5风险管理

4.5.1风险管理概况

4.5.1.1坚持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以把握好实质风险、提升运作效率为核心，突出公司作为专业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围绕公司固有业务和各类信托业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投资决策、产品发行、存续期管理、临期管理、风险分类、资产处置等各环节，聚焦各方面风险，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投研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及工具、风险管理文化等多个方面着手，持续推行构建"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全业务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

4.5.1.2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深入推动"守正为本，风控为先，制度为纲，流程为要"的合规(风控)文化建设，通过塑造企业风险管理文化，将"守规则、防风险"从制度上的外部约束转化为行动上的内心自觉。

4.5.1.3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构建了包括"两会一层"及各内设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两会一层"之下，形成了包括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前台业务部门、中台职能部门和审计监督部门作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控"的三道防线，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在各个环节上确保公司的风险战略有效传导，风险政策制度有效执行，风险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4.5.1.4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按照"制度先行、流程完备、准备充分、论证到位"的原则，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措施，明确不同环节的工作内容、操作流程，有效识别、评估、监测、管理和报告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5.1.5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

公司积极强化"金融+科技"的思路，整合内外部数据，引进新系统或者升级扩展现有系统的功能，重点聚焦标品业务风控能力建设，升级强化非标业务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数字化风控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升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4.5.2风险状况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从而造成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选交易对手、强化抵质押保障、分散集中度风险、动态跟踪预警的主要原则，持续推动产品和业务转型，从行业选择、客户选择、区域选择、信用评级、增信措施等方面严控准入标准，制定差异化展业策略，在尽调、评审、决策、监测等环节提高执行质量，按规定对信用风险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5.2.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波动而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管控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坚持稳健配置、限额管控、对冲缓释、避免投机的主要原则，严控市场波动引发的资产减值与收益波动，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综合运用集中度控制、投资授权管理、资产池构建等各项手段，强化市场风险抵御能力，证券投资类等相关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系统和人员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控完备、流程闭环、责任到人、严防大案的主要原则，重点管控业务操作失误、内控漏洞、人员违规、系统故障、法律纠纷等操作风险，杜绝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致力于通过规范各项业务制度流程、加强内控评价等手段，贯穿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核签核保、投资交易、资金划付、投后管控、信息披露等全过程高度警惕，严格管理操作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操作风险点，避免发生操作风险造成损失。

4.5.2.4法律及合规风险状况

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监管规则或者因交易对手产生的合同纠纷，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者诉讼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合规风险零容忍，坚持合规是经营前提，坚决杜绝违规处罚、信托纠纷引发的法律合规风险，持续完善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动态跟进监管政策导向，统一业务审查标准，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测与防控，积极推动存量法律纠纷的稳妥化解，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4.5.2.5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市场正常价格成交(市场流动性风险)或者不能履行到期负债偿付义务的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控，坚持充足备付、期限匹配、应急可控、保障兑付的主要原则，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到期前还款预判、常态化流动性排查和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司流动性波动平稳，风险可控，无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4.5.2.6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缺少声誉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妥善处理媒体关系以及未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等造成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强化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与事中应对能力，规范媒体关系管理，切实提升声誉风险防控水平。

4.5.3风险管理

4.5.3.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从源头管控风险，完善各类信托业务的准入要求、展业模式和风控措施，依照相关指引和标准筛选合适的项目，强化项目审查审批管理，深化对重点涉足行业的研究与分析，适时动态调整相关业务指引。

(2)重视全过程管理，通过项目前期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抵(质)押担保条件的设置、项目投后尽职管理、现金流的监测、资金监管、日常风险监测、现场和非现场风险排查等措施，健全常态化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双线管控机制，密切跟踪区域、行业、交易对手状况，确保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进而从项目的全过程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审慎度量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形式和规模，综合评估项目逾期情况、交易对手违约情况、底层资产覆盖情况、增信措施保障能力等，按规定对信用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规范财务核算和会计计量，合理充足计提减值准备。

(4)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类型业务规模占比，根据交易对手所处区域和政策环境、行业地位、信用资质等确定单一客户业务规模限额，防止单个行业、单一区域或单一客户风险过于集中导致公司整体业务面临重大不利影响，有效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限额管理。

4.5.3.2市场风险管理

(1)规范业务管理，合理设定投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权责范围和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选择优质资产、优质客户构建投资标的库、合作客户白名单，建立健全投资集中度、组合久期、投资规模、净值回撤等管理措施，以及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

(2)加强投研支撑，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强投资标的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指导证券业务投资运作。

(3)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从系统建设、人员配备、指标设定等多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及时开展风险应对。

4.5.3.3操作风险管理

(1)围绕固有业务和证券投资、特殊资产投资、基础设施等各类信托业务从制度流程、管理研究等方面规范操作标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梳理业务操作风险点，将每个业务种类中潜在的风险进行分离和分类管理。

(2)不断细化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制约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强化全流程管控、经办复核机制，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3)公司将廉洁风险防控嵌入业务操作流程，将保护消费者权益、审慎尽职受托等贯穿于信托产品设立、发行、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重点防范尽职调查、项目签约、产品推介、资金划付、抵质押办理和抵质押物管理、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案件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

4.5.3.4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与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密切合作，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法律文件的审核、签约等手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4.5.3.5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努力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较为充足的长期资本，在合理平衡公司资产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的合理范围之内，适时开展资本补充提升资本实力，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

(1)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规划资产负债业务及日常现金流储备，严格控制固有、信托项目风险，及时了解与收集投资者申赎需求，积极提升信托募资的竞争力，加大资金渠道拓宽力度，合理运用流动性管理工具，灵活应对突发情况，防范信用风险及信托业务其他风险向表内迁移，转化演变为流动性风险。

(2)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提前做好流动性应急安排，各部门加强联动、信息共享，落实好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

4.5.3.6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规范了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同时，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层级的舆情管理职责，并组织开展了声誉风险形势分析与学习。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充分披露信息，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自营资产

5.1.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商金汇信托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20089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浙商金汇信托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金汇信托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贵金属	–	–	–	–
存放联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52,700.98	13,430.61	32,413.78	11,918.60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7.81		19,807.81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337.98	3,824.67	3,359.89	3,84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956.95	336,506.18	366,488.44	333,153.97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027.28	7,607.33	7,027.28	7,607.33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978.04	1,846.70	978.04	1,846.70
无形资产	8,335.78	8,757.89	8,335.78	8,757.8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抵债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2.63	32,911.79	34,702.63	32,911.79
其他资产	6,865.89	3,904.17	6,873.65	4,127.11
资产总计	462,905.53	428,597.15	460,179.49	423,978.8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25,041.56	–	25,041.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43	4,599.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8.61	8,897.54	11,248.61	8,897.54
应交税费	4,560.84	2,242.96	4,555.43	2,242.9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6,839.57	6,359.69	6,785.20	6,308.40
租赁负债	816.87	1,655.93	816.87	1,655.93
预计负债	5,600.00	–	5,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51	461.68	244.51	461.68
其他负债	701.34	266.23	694.51	299.12
负债合计	57,712.73	24,483.91	54,986.69	19,86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1,920.00	51,920.00	51,920.00	51,92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3,808.13	13,700.17	13,808.13	13,700.17
一般风险准备	18,865.62	15,511.99	18,865.62	15,511.99
未分配利润	32,599.05	34,981.08	32,599.05	34,98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92.80	404,113.24	405,192.80	404,11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905.53	428,597.15	460,179.49	423,978.87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郭佳琳

5.1.3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一、营业收入	34,500.82	−20,634.95	34,281.68	−20,674.02
(一)利息净收入	204.51	−3,135.39	16.94	174.72
利息收入	712.21	217.93	695.74	215.26
利息支出	507.70	3,353.32	678.80	40.5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515.50	26,939.28	29,578.42	27,331.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21.16	26,943.47	29,584.08	27,33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	4.19	5.66	4.1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3.91	8,090.76	4,657.82	8,32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0	−52,596.25	−26.50	−56,576.93
(五)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	2.94	1.49	2.9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其他收益	53.51	63.71	53.51	63.71
(八)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27,457.69	23,729.42	27,238.55	23,690.35
(一)税金及附加	313.92	302.91	312.53	302.91
(二)业务及管理费	27,109.51	23,855.36	26,898.03	23,809.42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4.26	−428.85	27.99	−421.98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3.13	−44,364.37	7,043.13	−44,364.3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5,642.53	–	5,642.5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60	−44,364.36	1,400.60	−44,364.36
减：所得税费用	321.04	−10,923.38	321.04	−10,92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56	−33,440.98	1,079.56	−33,44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56	−33,440.98	1,079.56	−33,440.98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郭佳琳

5.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7.96	3,353.63	−2,382.03	1,0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79.56	1,07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07.96	3,353.63	−3,46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07.96	–	−107.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353.63	−3,353.6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13,808.13	18,865.62	32,599.05	405,192.80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9,936.05	−39,93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33,440.98	−33,4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6,495.07	−6,49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6,495.07	−6,495.07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郭佳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7.96	3,353.63	−2,382.03	1,0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79.56	1,07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07.96	3,353.63	−3,46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07.96	–	−107.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353.63	−3,353.6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13,808.13	18,865.62	32,599.05	405,192.80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74,917.13	444,04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9,936.05	−39,93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33,440.98	−33,4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6,495.07	−6,49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6,495.07	−6,495.07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8,000.00	–	51,920.00	–	–	13,700.17	15,511.99	34,981.08	404,113.24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郭佳琳

5.2信托资产

5.2.1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5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49,072.86	222,198.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5,412.14	7,35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568.38	7,889,497.95	应付托管费	297.72	510.3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667.45	1,0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75.70	13,877.79	应交税费	3,130.87	3,868.60
应收款项	5,741.24	84,070.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4	1,639.95
发放贷款	1,599,628.96	7,073,921.25	其他应付款项	104,163.15	97,145.73
债权投资	4,394,622.26	7,368,839.57	预计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27,234.68	160,35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140,924.65	271,962.0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信托权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10,530,748.49	21,932,361.75
固定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5,778.86	5,778.86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447,757.40	442,303.14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0,984,284.75	22,380,443.75
信托资产总计	11,125,209.40	22,652,405.7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1,125,209.40	22,652,405.78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郑晓慧

5.2.2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433,180.30	305,866.57
1.1利息收入	279,208.49	168,389.47
1.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列)	156,251.27	147,928.45
1.2.1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0.83	−10,663.44
1.4租赁收入	–	–
1.5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其他收入	1,511.37	212.09
2.支出	60,881.87	39,843.97
2.1税金及附加	1,425.93	750.91
2.2受托人报酬	29,206.76	28,074.46
2.3托管费	2,053.61	799.23
2.4投资管理费	584.65	–
2.5销售服务费	5,997.29	305.93
2.6交易费用	–	–
2.7信用减值损失	13,309.18	2,593.17
2.8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9其他费用	8,304.45	7,320.27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98.43	266,022.60
4.其他综合收益	–	–
5.综合收益	372,298.43	266,022.60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47,757.40	360,875.62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20,055.83	626,898.22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7,752.69	179,140.82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42,303.14	447,757.40

企业负责人：徐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勒 制表人：郑晓慧

6. 会计报表附注

6.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14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2.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6.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2.2.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2.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3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6.2.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6.2.4.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6.2.4.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6.2.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2.4.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2.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4.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资产质量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2.4.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2.5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5.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分为合并和非合并二类。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公司在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的确定分为：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以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6.2.5.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	核算方法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制	成本法	纳入
共同控制	权益法	不纳入
重大影响	权益法	不纳入

6.2.5.3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2.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不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0-5	3.17-1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7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7.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3年/10年	软件使用及更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8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2-5年

6.2.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6.2.10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0.1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0.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各种手续费收入，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中介服务所得收入(如财务顾问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2.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6.2.12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在信托存续期间进行确认。

6.3或有事项及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2宗，目前法院均未判决。

6.4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正常类	219,405.29	238,520.79
关注类	99,643.26	95,719.17
次级类	53,965.20	28,725.16
可疑类	952.12	15,445.80
损失类	7,940.74	39,804.30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381,906.61	418,215.22

6.5.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B23版)